**编 制 说 明**

1. **工程名称：**2025年嵊州市航道例行养护
2. **工程概况、编制范围及内容：**
3.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2025 年嵊州市航道例行养护工程，内容包括航道沉船打捞清除工程、三界港航管理码头维护提升工程、标志养护等工作。本工程位于嵊州市曹娥江航道三界段。

三、工程标底编制依据及口径：

（一）工程量：

根据业主提供的由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025年嵊州市航道例行养护》图纸计算。

**（二）定额套用：**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2019）、《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2019）、《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2部分：港口工程》（浙江省地方标准许2010）、《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2013年12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编制。

**（三）费用计取：**

1、一般水工工程按二类工程取费，其他直接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施工辅助费、施工队伍进退场费，费率按《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2019）规定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再另行计取。

3、安全生产费为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合计金额的2%计入。（不含第100章中的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费本身）。

4、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规费按规定计取。

5、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标底报价内。

**（四）所选用材料及人工的计价依据：**

1、材料价格：本工程信息价优先参照《质监与造价》2025年第5期（嵊州＞越城区）、若《质监与造价》无可参考的，则依次参照《绍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5期、《浙江造价信息》第5期、周边城市及市场调查价除税后计取。

2、人工单价：本项目中部分清单项目单价借用浙江省2018版《市政、建筑、园林绿化、安装定额》，相应的人工单价按《绍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5期计入，套用水工定额的，相应的人工单价按水工定额人工单价计入。

**（五）标底编制的具体口径：**

**A、共性部分**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各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者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额。
2.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列有数量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对于列有数量没有填入综合单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施工图纸中纸质图审图与电子版有矛盾时，本标底以纸质图审图为准；结构与建筑有矛盾处，本标底以结构为准；相关专业矛盾时，应及时与建设方联系，如施工方擅自施工导致返工，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及承担责任(已有设计回复的除外)。
7. 混凝土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结算时，无论运距远近、场地限制，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如二次驳运等）。
8. 清单103临时工程与设施 为工程量清单中已明列外的其他所有施工过程中可能需发生的如便道、临时场地的准备与恢复、临时船只、机械等的租用、进退场、安拆及相应的操作人员等有关所有费用，以总额计入，以后业主不再签证类似费用。
9. 拆除工程废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不再计取外运、弃置等费用。
10. 苗木绿化养护期按2年计入。
11. 清单702-1-e 油漆水上作业增加费包括船只租用、使用、船上脚手架、脚手架固定措施、为防止油漆、喷砂时废料掉落河道污染水体所作的预防措施等相关一切相较于陆上施工增加的所有费用，如实际采用非船只施工方案的，结算费用亦不作调整。
12. 清单703-1逃生便桥单价包括便桥的制作、运输、安装以及所需的人工、机械、临时堆放（拼装）场地、吊机停机位的地坪处理等所费用。
13. 清单621-4 填筑塘渣单价已考虑了由于场地限制需进行的二次驳运费用，结算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14. 路缘石材质设计图纸中未明确，标底中按芝麻白花岗岩计入，如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15.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7.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章合计金额（不含第100章中的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率按 2 ‰计入（实际保费需经建设单位同意按实调整，但保费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此上限）。
1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章合计金额（不含第100章中的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率为 2.2 ‰（实际保费需经建设单位同意按实调整，但保费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此上限），其中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额为500万。
19. 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0. 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节的工程项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1.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2. 除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不计取。
24. 本工程第100章中没有列支的清单内容，由投标单位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5. 本工程清单中涉及预埋铁件、钢结构等子目报价均含防腐费用。

**四、标底编制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标底进行复核，如标底中存在除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以外的定额错套、信息价输入差错、清单组合子目缺漏及清单组合子目工程量有误等错误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答疑纪要中明确并调整，如不提出，今后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暂定（明细内容中已写明一次性包干的工程量除外），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确定。

 2025年07月8日